**金华职业技术学院****2019年面向退役士兵、下岗失业人员等**

**高职扩招招生章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贯彻落实2019 年国务院《政府工作报告》关于高职大规模扩招要求，确保稳定有序、高质量完成我省扩招工作任务，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《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教职成[2019]12号）、《浙江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浙教职成[2019]143号）及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录取工作的通知（浙教试院[2019]60号）》要求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在浙江省教育厅及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指导下制定本章程，并完成该项工作。

**第二条**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要求，实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监督、学校负责的体制，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录取。

**第三条**坚持“六公开、六不准”制度，实施阳光招生工程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高职扩招招生相关信息，接受全社会的监督，切实保障考生公平竞争权利。

**第二章 学校概况**

**第四条**  学校全称：金华职业技术学院。

**第五条**  学校代码：12061。

**第六条**  办学层次和类型：专科、高职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

**第七条**  颁发毕业证书的学校名称：金华职业技术学院。

**第八条**  办学地点：校本部地址为：金华市海棠西路888号。金义都市新区校区地址为：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金港大道西1889号金义网络经济学院。

**第九条**招生网址：**zsw.jhc.cn，**咨询电话：**400-826-5035。**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**第十条**学校成立高职扩招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招生政策，讨论决定招生重大事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高职扩招招生的日常工作。组建考务、招生录取、监察、安全保卫、后勤保障等工作小组，协助办公室做好高职扩招招生的各项工作。

**第四章 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和收费标准**

**第十一条**招生专业、招生计划、学制、收费标准和说明如下表所示：

| **专业名称** | **计划** | **学制** | **收费标准****(元/学年)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| 47 | 三年 | 7500 |  |
| 电子商务 | 48 | 三年 | 6900 | 金义都市新区校区 |

**第五章 志愿填报**

**第十二条**考生于7月9-10日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志愿填报平台（www.zjzs.net)填报志愿。

**第六章 现场确认**

**第十三条**考生于2019年7月14日9:00—11:30到学校招生办（图书信息大楼1009室）进行现场确认，缴纳报名考试费，交验报名材料，领取准考证。

未经现场确认的考生视作自动放弃，不得参加考试，考生所交材料恕不退还。

报名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140元，统一采用网络缴费，不接受现金缴费，不缴费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。报考费恕不退还。

**现场确认需交验材料**：

1.报名表（在浙江省教育考试网报名系统中进行打印）；

2.考生本人签名的《高职扩招诚信考试承诺书》（可在学校招生网下载）；

3.《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证》复印件一份；

4.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，并交复印件一份。

**第七章 综合测评**

**第十四条**测试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15:00-16:30。

**第十五条**不安排文化素质测试，但需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（满分100分），重点考核考生的职业基本素质和职业适应能力。

测试方式：职业适应性笔试；

测试内容及分值：主要测试考生语言文字的基本运用能力；计算机及网络基础知识和应用能力；考生的职业态度、职业倾向和职业规划能力等。选择题40题，每题2分，共80分；问答题4题，每题5分，共20分。

**第八章 录取**

**第十六条**在符合录取资格的考生中，从高分到低分按各专业各科类实际招生计划的100%确定拟录取名单。拟录取时如果总分相同，优先录取职业适应性笔试中问答题部分得分较高者。如一志愿未完成计划，二志愿和院校服从调剂生源承认一志愿成绩，折算为百分制后从高分到低分按各专业剩余招生计划的100%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**第十七条**身体健康要求参照浙江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办理。凡考生体检符合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条款的，学校将按“不予录取”执行。

**第九章 招生监督与违规处理**

**第十八条**高职扩招招生工作在学校纪委监察处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自觉接受省教育考试院和社会监督。**监督举报电话：0579-82266591**

**第十九条**根据教育部令第36号规定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（一）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（二）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（三）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**第十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条**本方案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录取的考生与普通高考、单独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本方案由金华职业技术学院高职扩招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